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及經重列) |
| 收益                | 3  | 18,285                 | 19,996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12,323)               | (16,090)                       |
| 其他收入              |    | 2                      | 9                              |
| 分銷成本              |    | (339)                  | (6,16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6b | (33)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313                            |
| 行政開支              |    | (11,787)               | (13,274)                       |
| 融資成本              |    | (8,131)                | (7,53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14,326)               | (22,745)                       |
| 稅項                | 4  | (56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14,893)               | (22,745)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5  | (533)                  | 1,104                          |
| 期內虧損              |    | (15,426)               | (21,641)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及經重列) |
| 附註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br>之匯兌差額 | (273)                  | (962)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          | 435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62                    | (962)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5,264)               | (22,603)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4,489)               | (15,830)                       |
| —非控股權益                  | (937)                  | (5,811)                        |
|                         | (15,426)               | (21,641)                       |
|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4,229)               | (17,434)                       |
| —終止經營業務                 | (98)                   | 642                            |
|                         | (14,327)               | (16,792)                       |
| —非控股權益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937)                  | (6,429)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618                            |
|                         | (937)                  | (5,811)                        |
|                         | (15,264)               | (22,603)                       |
| 每股虧損                    |                        |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r>基本及攤薄    | (6.54) 仙               | (7.14) 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r>基本及攤薄       | (6.30) 仙               | (7.64) 仙                       |

##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牲畜的經營分部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後終止。詳情載於附註5(a)及6(a)。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放債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c) 放債服務。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13,866        | 14,935        |
|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             | 233           |
| 放債服務之收入      | 4,419         | 4,828         |
|              | <u>18,285</u> | <u>19,996</u> |

#### 4. 稅項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 (ii) 菲律賓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菲律賓成立的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v)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5.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所有牲畜的銷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於該日將牲畜銷售業務的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其業績在該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及經重列) |
|---------------------------|----------------------------------------------------|-----------------------------------------------------------|
| 期內虧損                      | (102)                                              | (156)                                                     |
| 出售Cyber Leader之虧損(附註6(a)) | (431)                                              | —                                                         |
|                           | <u>(533)</u>                                       | <u>(156)</u>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牲畜銷售業務業績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九年<br>八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br>及經重列)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02)                                              | (156)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u>(102)</u>                                       | <u>(156)</u>                                              |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 的51%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資訊科技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七月一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3,023                                             |
| 服務成本          | (608)                                             |
| 分銷成本          | (76)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928)                                             |
|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1,411                                             |
| 稅項            | (151)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260                                             |

## 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牲畜銷售業務，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Cyber Leader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總計<br>千港元 |
|-------------------|-----------|
| 廠房及設備             | 3,621     |
| 預付租賃付款            | 2,3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871)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96        |
|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43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5a) | (431)     |
| 總代價               | 100       |
| 以現金繳付             | 50        |
| 應收代價              | 50        |
|                   | 100       |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ritza Holdings Limited(「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Aritza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5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        |
|             | <hr/>       |
| 所出售資產淨額     | 4,53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        |
|             | <hr/>       |
| 總代價         | 4,500       |
|             | <hr/> <hr/> |
| 以現金繳付       | 500         |
| 應收代價        | 4,000       |
|             | <hr/>       |
|             | 4,500       |
|             | <hr/> <hr/> |

## 7. 每股虧損

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4,489)    | (15,830)    |
|                    | <hr/> <hr/> | <hr/> <hr/>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21,684     | 221,684     |
|                    | <hr/> <hr/> | <hr/> <hr/> |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4,489)        | (15,830)        |
|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 <u>533</u>      | <u>(1,104)</u>  |
|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3,956)</u> | <u>(16,934)</u> |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就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50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1,104,000港元)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儲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br>千港元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權益<br>千港元       | 總權益<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221,684      | 313,576     | -              | 219          | 30          | (383,397)        | 152,112        | (3,006)         | 149,106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15,830)         | (15,830)       | (5,811)         | (21,641)         |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62)        | -           | -                | (962)          | -               | (962)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62)        | -           | (15,830)         | (16,792)       | (5,811)         | (22,603)         |
|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a及b)        | (220,576)    | -           | 220,576        | -            | -           | -                | -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及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c)  | -            | (313,576)   | 313,576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u>1,108</u> | <u>-</u>    | <u>534,152</u> | <u>(743)</u> | <u>30</u>   | <u>(399,227)</u> | <u>135,320</u> | <u>(8,817)</u>  | <u>(126,503)</u>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108        | -           | 534,152        | (85)         | 30          | (435,313)        | 99,892         | (13,040)        | 86,852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14,489)         | (14,489)       | (937)           | (15,426)         |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3)        | -           | -                | (273)          | -               | (27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附註6a) | -            | -           | -              | 435          | -           | -                | 435            | -               | 435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2          | -           | (14,489)         | (14,327)       | (937)           | (15,264)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u>1,108</u> | <u>-</u>    | <u>534,152</u> | <u>77</u>    | <u>30</u>   | <u>(449,802)</u> | <u>85,565</u>  | <u>(13,977)</u> | <u>71,588</u>    |

附註：

(a)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b)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3,576,412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b)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然而牲畜銷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決定通過收購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麒麟金融集團」)及麒麟財務有限公司(「麒麟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進入金融及保險經紀行業，而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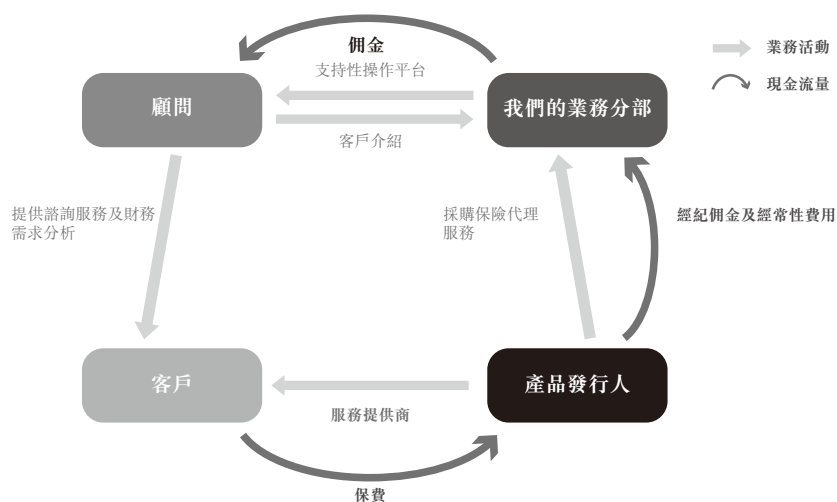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轉型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 保險經紀業務

Kirin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KWM」)，麒麟金融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KWM持有保險業監管局(「IA」)所發出的執照。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保險經紀業務」)有35名後勤員工及64名顧問。

###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保險經紀業務的業務模式：



## 主要產品發行人

本集團已建立不少於30名產品發行人之網絡。保險經紀業務的主要產品發行人為全國範圍內保險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39%、68%、64%、76%及70%。

## 顧問

我們有64名可向客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及財務需求分析的顧問(「顧問」)。顧問的職責為推廣、安排及銷售產品發行人所提供的保險計劃。顧問多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下的持牌顧問。

## 保險產品

KWM的主推保險產品為傳統的人壽保險計劃。此外，KWM在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亦充當一般及投資相關保險產品的獨立經紀人。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由本集團顧問及客服部進行，以通過電話或電郵處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本集團已建立並安裝自己的售後服務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顧問能夠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跟蹤客戶的信息、查詢、投訴及其自有的投資組合，因而允許顧問全天候跟進並回復客戶的請求或查詢。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約為13,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35,000港元)。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微減少約7%，乃因向保險經紀提供的利率吸引力下降。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實施不同策略加強品牌認知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益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成立一支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指導及管理顧問團隊。此外，培訓部門已告成立，定期為顧問提供培訓課程且彼等必須參加我們安排的課程。我們每個季度將為顧問提供內部CPD課程，每個課程持續2至3個小時。透過我們的定期培訓課程，顧問將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實力。就我們的培訓而言，我們將提供最新的保險經紀道德規範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最新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及規例。

憑藉不時進行的多維廣告及促銷活動的幫助，本集團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擴大其客戶基礎，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建立聲譽及商譽。「麒麟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度愈來愈高。這不僅有利於保險經紀業務，亦有利於放債業務。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及於粵港澳大灣區擴大其品牌建設活動及業務發展。

## **放債業務**

### **業務概覽**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財務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主要活動為向無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香港法例第163A章)(「法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的主要法例。法例規定，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得牌照(「放債人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放債人業務。麒麟財務在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並自此作為持牌放債人經營業務。

麒麟財務為客戶提供不超過18個月的定期貸款。麒麟財務與其客戶訂立貸款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協議日期、訂約方、本金額、利率、到期日及違約事件。經評估客戶償還能力、麒麟財務現有資金及當前市場信心後，相關貸款於到期後可進行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為4,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二零一八年：約4,828,000港元）。

### 業務模式

麒麟財務透過向具有或並無抵押品或抵押的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而賺取利息收益。

放債業務對每項貸款申請均設有嚴格的評估程序。在授予貸款之前，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會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信用評估。麒麟財務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授出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貸款。

麒麟財務並無在公共媒體上推廣放債業務。相反，客戶由保險經紀業務轉介，而貸款審批部門負責處理貸款申請及管理麒麟財務的信貸風險。董事相信，通過不同部門的緊密協作，麒麟財務能夠以具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快速處理及向合適的客戶發放貸款。

### 信用評估

在向任何客戶發放貸款之前，必須完成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在評估信譽時，麒麟財務主要關注申請人的財務背景、職業、信用記錄、熟客的還款記錄，這有助於麒麟財務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麒麟財務亦可透過在外部信用報告機構進行信用搜索，獲得貸款申請人的信用記錄。

由於麒麟財務授予的貸款屬於無抵押貸款，對本集團造成較高的信貸風險，因此麒麟財務僅會在審核客戶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以及貸款金額後，方會批准符合貸款可收回條件的相關貸款。

### 風險披露

在與客戶簽訂貸款協議前，除仔細審核貸款協議的條款外，麒麟財務的員工亦會向客戶講解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放債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息的責任、借款人提前付款以及禁止超額利率。

## 信貸政策

麒麟財務根據具體情況審批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額度，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信用評估結果以及當前的市場條件。信用額度指允許客戶一次性或分期貸款的最大額度。信用額度越高，審批程序就越嚴格。

## 遵守GEM上市規則

在向貸款申請人發放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總監將進行額度測試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放貸後監管

貸款審批部門將每年對每筆未償還貸款進行審查。如發現客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麒麟財務可能會要求客戶立即還款。麒麟財務會首先與客戶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如失敗，最終將會對此類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 前景

在過去數年，所有授權機構在香港提供的貸款金額均錄得溫和增長。除銀行及金融機構外，香港亦有大量持牌放債人(包括麒麟財務)為貸款申請人提供貸款。

鑑於缺乏監管機構，董事認為，放債業務的行業准入門檻有限。由於行業參與者眾多且競爭激烈，麒麟財務難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投放大量資源加強麒麟財務品牌形象的營銷及推廣，因為其會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營銷成本。相反，麒麟財務將(i)提升其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借款需求；(ii)繼續加強其作為香港可靠及專業放債人的聲譽；及(iii)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以吸引更多新客戶。麒麟財務亦會考慮透過發放具有抵押品的貸款來減輕及控制其信用風險。

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預期波動，本公司將維持放債業務的現有規模，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會採取更謹慎及審慎的策略。



##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生和(麒麟)證券有限公司(「麒麟證券」)持有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該附屬公司透過擔任證券相關業務中的配售代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麒麟證券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進行籌集活動，如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以及債務證券。配售服務的費用及佣金主要源於股權及債券配售。麒麟證券收取的配售佣金須經磋商並大體與市場慣例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計劃開展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麒麟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配備完善其交易系統並開始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秉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暫時並未提供孖展融資。憑藉現有管理層的廣博人脈關係及豐富經驗，麒麟證券開始首次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為8%，從而為麒麟證券帶來約4,200,00港元的收益。是項交易於證券相關業務中開創良好開端。受到香港股市低迷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未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約233,000港元)。管理層正積極尋找增加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收入的機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2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11,000港元或9%(二零一八年：約19,99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業務回顧所述向保險經紀提供的利率吸引力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3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64,000港元減少約5,825,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控制分銷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11,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約13,274,000港元)減少約1,487,000港元。為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嚴格執行成本削減策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招待、諮詢服務費、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二零一八年：約7,535,000港元)小幅增加約8%至約8,13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5,4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約21,641,000港元)減少約29%。

## **股本結構**

除「本期間主要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br>的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之<br>百分比 |
|-------|-------------|-------------------|----------------|
| 王宏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           | 0.14%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收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成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171,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事項仍在進行中，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按下文所述程度及方式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

- (i) 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下降至0.4港元；
- (ii) 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將由285,000,000股增加至427,500,000股；
- (iii) 配售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iv) 最後截止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v) 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修訂特別授權或授出新特別授權；及
- (vi) 須對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相應修訂。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應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及王金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於刊登後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